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4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2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42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6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0
十八、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清新环境/国电清新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清新有限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世纪地和	指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期债券	指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债券公开发行事宜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估出具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50382”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风险防范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绿色债券指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百分比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40-2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绿色债券公开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工作通知》、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简化程序通知》、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国枫律证字[2016]AN24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基于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核发“发改企业债券[2016]28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本所律师据此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补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绿色债券指引》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6、发行人的独立性；
- 7、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12、发行人的税务；
- 1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4、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

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含11.50亿元）的绿色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含11.50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5年期（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9、承销责任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偿债保障措施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如下授权：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为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2016年9月22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发改企业债券[2016]2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0.90亿元，其中3.30亿元用于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2.20亿元用于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5.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将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由11.50亿元调整为10.90亿元。

2016年10月20日，国家发改委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债券发行场所和托管机构予以备案的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拟上市交易，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之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系于2007年5月25日由国电清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清新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一）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经查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21号）批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电清新，股票代码：002573。

（三）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变更。根据发行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自2015年6月5日起，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电清新”变更为“清新环境”，证券代码不变。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注册资本为 106,560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

销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准）为人民币2,891,736,261.16元。

据此，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后的累积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0.90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额的37.69%。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总面额未大于其自有资产净值，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180,022,616.96 元、270,577,581.68 元和 507,317,725.00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305,974.50 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90 亿元，年利率尚待最终确定。

据此，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且在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年利率不超过 29.29%（不含本数），则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之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拟募集资金 10.90 亿元，其中 3.30 亿元用于“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2.20 亿元用于“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5.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万元)	占比
1	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	49,253.85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3,000	67.00%
2	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	52,435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	22,000	41.96%
3	补充营运资金	-	-	54,000	-
合计		-	-	109,000	-

注：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和“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等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根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文）和《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发改能源[2007]141号文）的规定，实施城市集中供热已经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利用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在临港产业园建设的2×350MW热电联产机组的余热，建设集中供热，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指引》“一、（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规定，“十二五”期间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国家环保政策的落实，属于《绿色债券指引》“一、（九）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发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额度未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的8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第二十条、《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及第六条、《绿色债券指引》“二、（二）、1”和“二、（三）”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尚待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需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之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将不高于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

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联合评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绿色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和《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其他企业债券；不存在重大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据此，发行人不存在“（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2）对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出具承诺保证：“本次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将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包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擅自挪作他用；不用于

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也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与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与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情况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电清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1、国电清新有限的设立

国电清新有限系由世纪地和、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张联合五位股东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下称“海淀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1101082325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电清新有限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01年8月23日,海淀工商分局签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523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国电清新有限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001年8月28日,世纪地和与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张联合共5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记载,国电清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纪地和	300	货币	60%
王铁肩	100	货币	20%
樊原兵	25	货币	5%
王月莹	25	货币	5%
张联合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3)2001年8月29日,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宏验字(2001)第B952号”《开业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世纪地和、王铁肩、张联合、王月莹、樊原兵已于2001年8月29日分别将其货币出资足额交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入资处,国电清新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到位。

(4)2001年9月3日,国电清新有限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3251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国电清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4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了“(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1250908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年4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06A7125”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1-3月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国电清新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10,562,699.8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 2007年4月2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7)第V1010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国电清新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056.26万元。

(4) 2007年4月27日，国电清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国电清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国电清新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10,562,699.88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1,000万元、股份总数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国电清新有限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国电清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批、登记等事宜。同日，除寇立君外的所有股东同意寇立君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有限出资额8.1818万元(持股比例为0.1363%)转让给卓玉祥，由卓玉祥与国电清新有限当时除寇立君外的所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07年4月2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设立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通过发行人章程等决议。

(7) 2007年5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万元。

(8) 200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7)0028486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9) 200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协议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即世纪地和、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能华源”)和礼洪岩等39名自然人，就国电清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之信息资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	74.3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800	25.68
合计	14,8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4,800 万股增加至 29,6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4,800 万元增加至 29,6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2013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9,600 万股增加至 53,2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600 万元增加至 53,28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3、2015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280 万股增加至 106,5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3,280 万元增加至 106,56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世纪地和	483,226,200	45.35
2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80,000	4.88
3	王瑜珍	33,900,000	3.18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16,000	1.31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 万能	8,198,954	0.77
6	夏建文	4,805,182	0.45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4,496,891	0.42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018L-FH001 深	4,019,814	0.38
9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128,200	0.2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7,406	0.28

(四)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世纪地和，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83,226,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3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世纪地和系由张开元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世纪地和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11173680），世纪地和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 69 号 9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世纪地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483,226,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35%，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张开元现持有世纪地和 65% 的股权为世纪地和之控股股东。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开元。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市场、研发、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生产运营和投资等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与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出资的股东在主要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其该等主要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独立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大气治理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发行人从事节能环保相关业务主要采用EPC和BOT两种经营模式：其中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发行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发行人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而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是指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特许经营类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由发行人

负责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资产设施，并通过获得持续补贴或出售产品以回收投资、清偿贷款并获取利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波兰了设立全资子公司 SPC EUROPE Sp.zo.o.（SPC 欧洲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SPC 欧洲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大气治理装置的建造和运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21,644.55 元、1,276,794,616.19 元和 2,267,800,223.15 元，其中大气治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65,021,644.55 元、1,262,061,966.40 元和 2,252,064,896.85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98.85%、99.3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评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登记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世纪地和，持股比例为 45.35%，世纪地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世纪地和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世纪地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转让价款为 66,785,700 元。

经查验，上述交易参照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北碧展评报字[2015]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定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1月31日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1,569.04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发行人出售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作价合理,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在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机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世纪地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世纪地和、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分别签署《关于避免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该承诺书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与国电清新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该承诺书出具日,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

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该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承诺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19
2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5.00
3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31
4	蒙房权证锡林浩特市字第 116021304423 号	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嘉园小区 2#01021 01012	260.37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克旗国用(2013)第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座落于克旗达日罕乌拉苏木、大唐煤制气西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0,000 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63 年 9 月 10 日。

(三) 无形资产

1. 专利

(1) 原始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一种由褐煤制备的烟气脱硫用活性焦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4054.5	2009 年 12 月 2 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活性炭气体净化方法及装置	ZL200810100804.3	2008 年 2 月 22 日	二十年	发明
煤基脱硫用活性焦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0277.5	2009 年 1 月 20 日	二十年	发明
伞盖式封料装置	ZL201210428862.5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二十年	发明
套筒式封料装置	ZL201210429725.3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二十年	发明
脱硫脱硝脱重金属一	ZL201110091296.9	2011 年 4 月 12 日	二十年	发明

体化烟气净化工艺及装置				
烟气脱硫脱硝脱重金属一体化方法及专用设备	ZL201110091281.2	2011年4月12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层流式阶梯状多孔材料气体吸附装置及吸附方法	ZL201310299465.7	2013年7月15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大型活性焦对流吸附烟气净化系统	ZL201010106442.6	2010年2月5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粉状焦解析装置及其解析方法	ZL201210556477.9	2012年12月20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活性焦脱硫脱硝性能表征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247416.3	2014年6月5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颗粒物料储存仓的相对封闭装置	ZL201210240158.7	2012年7月12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颗粒状吸附剂解吸附、活化再生系统及工艺方法	ZL201210240156.8	2012年7月12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的设备及其净化工艺	ZL201210428817.X	2012年10月31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综合净化系统及其净化方法	ZL201210428844.7	2012年10月31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新型气固两相移动床装置	ZL201210240146.4	2012年7月12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自动收料卸料输送机	ZL201210240147.9	2012年7月12日	二十年	发明
一种自动收料卸料输送机	ZL201220336105.0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颗粒物料储存仓的相对封闭装置	ZL201220336137.0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快速链接冲洗水管装置的管束式除尘器	ZL201520631910.X	2015年8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管束式除尘器吊装装置	ZL201520605675.9	2015年8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固两相移动床装置	ZL201220336101.2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炭炭气体净化装置	ZL200820079162.9	2008年2月2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炭基吸附剂解析装置	ZL200920271156.8	2009年11月2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脱硫脱硝烟气集成净化装置	ZL201120225957.8	2011年6月29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脱硝原烟道上均布氧化装置	ZL201120106025.1	2011年4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烟气脱硫脱硝脱重金属一体化设备	ZL201120105962.5	2011年4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新型脱硫脱硝脱重金属一体化烟气净化装置	ZL201120105964.4	2011年4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湿法脱硫工艺中的废水净化装置	ZL201120099463.X	2011年4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串联方式的新型脱硫塔	ZL201220707969.9	2012年12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多组托辊箱体装置	ZL201520007338.X	2015年1月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防漏料插板阀	ZL201220707963.1	2012年12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喷淋设备	ZL201020289853.9	2010年8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气垫传送带输送机气模厚度测试控制装置	ZL201520092784.5	2015年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小颗粒活性焦多级悬浮式烟气脱硫装置	ZL201420525660.7	2014年9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	ZL201020289859.6	2010年8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湍流器的脱硫装置	ZL201320422391.7	2013年7月15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旋流窗的湿法脱硫系统	ZL201320436972.6	2013年7月2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粉状焦解析装置	ZL201220710224.8	2012年12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干粉喷射器	ZL201520594612.8	2015年8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活性焦着火点快速检测装置	ZL201420300132.1	2014年6月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管束式除尘单元的密封连接结构	ZL201520337810.6	2015年5月2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焦二氧化硫吸附速率测试装置	ZL201420297743.5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焦脱硫脱硝性能表征测试装置	ZL201420296752.2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浆液喷淋布置和除雾器冲洗水布置结构	ZL201120106022.8	2011年4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颗粒状吸附剂解吸附、活化再生系统	ZL201220336140.2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落料分配装置	ZL201220336157.8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气垫带式输送机的能量回收型双气室结构	ZL201520033081.5	2015年1月1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气垫带式输送机气室	ZL201520064182.9	2015年1月29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气固两相床的气体分布器	ZL201220708063.9	2012年12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深度脱尘除雾装置	ZL201420674592.0	2014年11月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脱硫浆液氧化装置	ZL201320420520.9	2013年7月1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脱硫节水装置	ZL201320854665.X	2013年12月23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脱硫节水系统	ZL201320854701.2	2013年12月23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脱硫零耗水系统	ZL201520207265.9	2015年4月8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脱硫用湍流器装置	ZL201320420386.2	2013年7月1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净化系统	ZL201320453977.X	2013年7月2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塔内除尘湿法脱硫系统	ZL201320806740.5	2013年12月9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推拉杆卸料装置	ZL201220336139.X	2012年7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硝催化剂布置结构	ZL201420060716.6	2014年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硝催化剂活性在线监测系统	ZL201320807460.6	2013年1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硝系统	ZL201320807459.3	2013年1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安装喷嘴的湿法喷淋烟气脱硫系统	ZL201420060782.3	2014年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小烟气量污染物治理装置	ZL201420060760.7	2014年2月1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净化活性焦冲击强度测试系统	ZL201420296931.6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托汞系统	ZL201320496299.5	2013年8月14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污染物脱除装置	ZL201320420399.X	2013年7月16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装有氨喷射扰流混合一体化装置的脱硝系统	ZL201420520881.5	2014年9月11日	十年	实用新型

用于增容改造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ZL201220710262.3	2012年12月20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具有收水功能的湿法净烟气处理装置	ZL201120106019.6	2011年4月12日	十年	实用新型

(2) 专利实施许可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Dr.Ing.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签署了《许可协议》。根据该《许可协议》,许可人德国公民 Dr.Ing.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将所有相关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的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简称 CSCR 技术,包括专利号为 PCT/EP88/00380、PCT/EP90/00768、PCT/EP91/00275、PCT/EP00/08710、PCT/EP2006/1083、PCT/EP2006/1121 的专利和两份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及已经制造、装配及已经装配、运行及已经运行、使用、销售和出租该产品;同时承诺未经发行人明确同意,该协议签署后,许可人不再与任何中国第三方签署 CSCR 技术许可协议或导致 CSCR 技术许可使用的其它协议。该协议在签署及发行人支付全部款项后连续五年的时间内保持效力,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在预定合同期间正常结束之前6个月终止本协议,上述期限自动逐年延展。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截至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分类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吸收塔浆液喷淋装置软件	30200-0000	2011SR040907	2011/6/28

3.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	签订日期 2008.1.18

	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带来的收益。	特许经营期限与项目所在地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带来的收益。	签订日期 2011.1.30 特许经营期限与项目所在地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3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带来的收益。	签订日期 2011.1.30 特许经营期限与项目所在地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4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石柱发电厂新建工程 2×35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销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带来的收益。	签订日期 2011.11.21 特许经营期限与机组运营期限相同。
5	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 2×660MW 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	发行人享有项目脱硫设施的财产所有权、投资权、建设权、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以及脱硫电费和脱硫附产物的收益权。	运营期: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结算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结算完止。
6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 BOT 运营权利和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销设施,享有脱销电价带来的收益。	签订日期 2012.5 运营期限 20 年
7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2×220MW 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 BOT 运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销设施,全额享有脱销电价收益。	签订日期 2012.8.31 运营期限 20 年
8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带来的收益。	特许经营期限与项目所在地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9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项目	发行人独占的以投资、设计和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销设施,享有脱销电价收益。	签订日期 2013.4.11 特许经营期 18 年
1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和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销设施,享有脱销电价收	签订日期 2013.4.11 特许经营期 18 年

	气脱硫增容改造 BOT 项目	益。	
11	新疆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带来的收益。	签订日期 2013.7.14 项目投运后 10 年
12	临沂市莒南县市政供热项目	在临沂市莒南县以 BOT 方式享有供热业务的唯一特许经营权利。	签订日期 2014.7.1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4.11.15 至 2044.11.15
13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BOT 项目	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负责新增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运营、改造、维护和移交。	签订日期 2015.6.26 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
14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BOT 项目合同	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超低排放设施,享有相应的超低排放 BOT 运营收益。	签订日期 2015.9.12 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1.12.31
15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BOT 模式)	资产移交前,发行人享有项目脱硫除尘设施的财产所有权、投资权、建设权、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合同有效期内享有运营服务费和脱硫除尘副产物的收益权。	签订日期 2016.3.10 特许经营期 15 年
1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135MW 自备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 (脱硫、脱硝、除尘) 项目	发行人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 (输灰) 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 (不包括土地及构筑物)。获取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签订日期 2016. 6.30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
17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 (2×330MW) 脱硫、脱硝、除灰项目	发行人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发行人提供脱硫、脱硝、除尘 (含输灰) 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签订日期 2016. 6.30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
1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330MW 机组污染物治理 (脱硫、脱硝、除灰) 项目	发行人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发行人提供脱硫、脱硝、除尘 (含输灰) 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签订日期 2016. 6.30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
19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 3×300MW 自备	发行人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 (输灰) 设施	签订日期 2016. 6.30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电厂烟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土地）。发行人提供脱硫、脱硝、除尘（输灰）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
2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2×330MW热电厂烟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项目	发行人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土地）。发行人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签订日期 2016. 6.30 合同期限自 2016年 7月 1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账面原值分别为 22,036,369.37 元、1,931,012,267.78 元、113,313,562.03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1,375.13 元、1,646,027,431.61 元、79,655,485.10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70,949.09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526,297.15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08,148,477.9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92,977,076.81	借款抵押

发行人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 号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的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39,37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50,000,000.00 元，上述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7,526,297.15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被查封、扣押等权属限制。

（七）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人民政协报社物业部	清新环境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写字间	东楼 103 房间：20 m ²	2016-01-16 至 2017-01-15
2					主楼 9 层：961 m ²	2016-01-01 至 2017-12-31
3					主楼 10 层：961 m ²	2016-01-01 至 2017-12-31
4					主楼 11 层：961 m ²	2016-01-01 至 2017-12-31
5					主楼 6 层：961 m ²	2016-06-01 至 2017-12-31
6					主楼 806、807、808 房间：372.5 m ²	2016-05-01 至 2017-12-31
7				库房	主楼 B105：230 m ²	2016-05-26 至 2017-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8	人民政协报社物业部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写字间	主楼 704、705 房间： 108 m ²	2016-07-01 至 2017-12-31
9	人民政协报社物业部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写字间	主楼 703 房间：207 m ²	2016-01-01 至 2017-12-31
10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清新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21幢恩济大厦B座	办公	附五层 B5002、5003、 5007 号：170 m ²	2015-01-01 至 2019-12-31
11					二层 2010-1 号：192 m ²	2014-12-01 至 2019-12-7
12					二层 2010 号：192 m ²	
13					二层 2014 号：224 m ²	
14					二层 2007 号：202 m ²	
15					二层 2003 号：160 m ²	
16					三层 308、309 号：266 m ²	
17					四层 412 号：32 m ²	
18					二层 2019 号：80 m ²	2015-6-1 至 2020-5-31
19				二层：800 m ²	2015-5-12 至 2020-5-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融资租赁

(1)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用其所有的山西省武乡西山电厂的脱硫脱硝设备与招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2亿元，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自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48个月。

(2)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用其所有的大唐托克托项目的固定资产与招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4亿元，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自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24个月。

(3) 2016年3月3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工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发行人用其所有的大唐托克托电厂7#-8#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与工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为1.50亿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8.8%，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5年。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三）3、特许经营权”、“九、（七）2、融资租赁”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1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发行人	200,000,000	2013.7-2019.7	由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六）”]
2	交通银行浙江分行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2014.12-2019.11	由发行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交通银行		20,000,000	2014.12-2019.11	由发行人提供5,500万元
4	宁波象山		30,000,000	2015.4-2019.11	

	支行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总行 营业部	发行人	20,000,000	2015.7-2016.7	-
6			20,000,000	2015.7-2016.7	-
7			16,300,000	2015.7-2016.7	-
8			50,000,000	2015.11-2016.11	-
9			50,000,000	2015.11-2016.11	-
10			50,000,000	2016.4-2016.10	-
11	工商银行	发行人	50,000,000	2015.6-2016.6	-
12	招商银行 呼和浩特 金桥支行	赤峰博元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	375,000,000	2013.12-2018.12	由发行人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总承包合同

序号	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8×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岛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358,390,000	2013-11-4
2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中转发电一体化项目烟气脱硫岛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工程总承包	165,800,000	2015-6-5
3	新疆恒联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恒联五彩湾(2×660MW)电厂一期工程烟气脱硫总承包	120,000,000	2014-4-13
4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京能十堰热电 2×350MW 供热机组工程脱硫系统总承包	119,500,000	2015-10-23
5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供热机组工程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总承包	100,990,000	2016-4-6
6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系统提效+脱硫尾部烟气除尘系统工程	99,500,000	2015-4-20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公司一、二期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改造总承包	98,860,000	2015-9-12

8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脱硫成套设计和供货项目	87,520,000	2013-7-1
9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2×330MW 机组脱硫改造工程/新建湿法脱硫工程/烟气脱硫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85,800,000	2015-4-1
10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硫增容技改工程项目	78,511,880	2013-2-2
1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00MW 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74,260,000	2015-10-13

3、发包合同

序号	接包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机组 1 号炉脱硫提效改造+湿法电除尘改造项目	38,620,000	2014-12-1
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中转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岛工程	31,153,150	2015-7-29
3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工程	28,352,181	2013-3-28
4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22,614,150	2013-4-18
5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新疆恒联五彩湾(2×660MW) 电厂一期烟气脱硫工程	22,580,700	2013-4-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0,455,551.02 元，其中大额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原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之外（在发行人收购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之前形成），其他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53,001,058.13 元，其中大额的主要系待支付资产收购款和保证金。

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原股东之间历史形成的往来款之外，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发行人（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

（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形：

1、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与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峰博元”）原股东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以现金向赤峰博元投资人民币7,650万元，占赤峰博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2、2013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4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利、陈新及北京中科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兆祥”）9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兆祥90%的股权。

3、2014年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海易通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郁璞就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环华清”）增资事项签订《合作协议》，由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环华清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环华清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环华清83.33%的股权。

4、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世纪地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转让价款为66,785,700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5、发行人融资租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七）2、融资租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根据预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事项已经终止。

201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5（注）

注：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SPC 欧洲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在 2008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再次经申请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677），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石柱分公司的脱硫运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定，其中：

(1) 托克托分公司大托项目 1-8 号机组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托克托分公司呼热项目 11-12 号机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丰润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大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武乡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石柱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通知》，发行人托克托分公司及丰润分公司工业废气处理劳务、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下列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609,772.18	--	6,254,166.31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	355,712.19	唐山市丰润区国家税务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海淀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	--	185,185.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补贴	--	50,000.00	52,300.00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4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00	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管委会报告费用补贴专项资金	--	--	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
合计	609,772.18	50,000.00	6,862,363.6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海科（2016）告字第 19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系该局登记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116,647,264.40 元，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 52,663,528.55 元。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已经取得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暖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亿元，其中3.30亿元用于“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2.20亿元用于“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5.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1、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

供热配套工程项目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	莒南发改投资 [2014]152号	同意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	2014.9.25
莒南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1327201400034号	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4.9.25
莒南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1327201400035号		2014.9.25
莒南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327201500002 (SZ)号	集中供热配套工程符合城市规划	2015.2.9

莒南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327201500004号		2015.4.20
莒南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327201500008 (SZ)号		2015.10.19
莒南县规划局	《山东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莒南规临字2015002 (SZ)		2015.10.19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311201601290701 371311201601290201 371311201601290801 371311201601290501 371311201601290601 371311201601291001 371311201601291201 371311201601291301 371311201601291401 371311201601291501 371311201601291101 371311201601290301 371311201601290401 371311201601290101	同意建设工程施工	2016.1.29
莒南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不长期占用土地的说明》	--	项目管道铺设部分为临时用地,待铺设完成后恢复土地原貌,不长期占用土地。	2016.2.25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热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暖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环审[2016]49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16.5.6

2、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

2014年11月8日,发行人与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在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投资兴办公司,从事大气治理技术研发与核心装置生产。

2015年2月12日,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亭发改审[2015]1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予以

备案。

2016年7月15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核发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之必要批准，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行人和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2016年4月24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BJA50362）及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信永中和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了《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为“《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天风证券签署了《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简称为“《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聘请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经查验，发行人与天风证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人员议案及委托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人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债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拟上市交易，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相关主管部门之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6 年 10 月 20 日